#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

为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科研和各类实践活动，提高实验教学水平，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实验室的开放工作，制定本规定。

一、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客观要求。实验室开放对学生开展技能训练，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各教学实验室要力求对学生进行课外开放，并逐步提高实验室的开放率和开放内涵，最大限度地发挥教学实验资源的效益。

二、实验室开放内容要贯彻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学生的不同层次和要求，确定开放内容。开放内容主要包括：设计性、综合性和研究性实验；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课外科技活动实验。提倡学生自拟实验课题，鼓励学生参与解决工厂、企业、农业中的生产实际问题。

三、每学期开学初和寒暑假前，各实验室应将本学期和寒暑假期间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内容、地点等向学生公布。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应按规定预先向实验室报名登记。

四、各开放实验室应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参与开放实验，负责做好实验指导以及教学秩序、器材供应、实验室安全、开放情况记录等管理工作。在实验研究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

五、学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

六、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要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七、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实验室应做好成果收集和论文推荐发表工作。

八、学生参与开放实验项目取得优异成果者，可向教务处申请学分。学校每年评选一批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方面成效突出的开放实验项目作为优秀项目，对参加者和指导教师实行奖励。

九、教师指导开放实验项目，可按学校有关规定计算相应的工作量。各院（部）要认真做好开放实验室的管理工作，特别应充分利用校园网等现代化手段。

十、为资助实验室开放工作，学校设置一定数额的实验室开放补助基金。补助基金归口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管理，各实验室可根据开放情况提出申请。

十一、各实验室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

十二、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